

医院内部合同编号: JJK2025009

(GF—2017—0201)

项目名称: 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跃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富街6号1267室

发包人为建设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内容：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采暖工程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注：以竣工验收为标准，通过竣工验收为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注：工程不出现亡人事故、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陆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6232570.7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38833.7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4147.42元

暂列金额（含税）：465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41000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宇；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2198302185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2120220055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2120220055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3) 008832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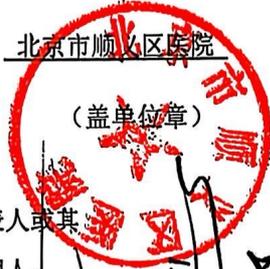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2日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范围及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26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89479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06914

邮政编码：1013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7. 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第一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乙方违规开展各项工作，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 5%-10%之间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并解除合同。

10. 如临时供货服务，按照谁主张谁通知谁管理的原则，如出现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罚款 10000 元，终止供货合作。（各部门自己定此内容）

第二部分

为确保顺义区甲方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进行消防维保等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2. 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3. 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5. 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6. 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7. 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8. 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9. 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10.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



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顺义区医院大龙供热院区装修项目》同时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